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58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审核调整《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城市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110518），将沙坪街道第五小学扩建工程纳入本项目一并推进实施。

新增子项目经华路（小范街—文明路）道路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道路总长约 983m，路宽 30m，双向 4 车道，城

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km/h。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交通工程等。

新增子项目沙坪街道第五小学扩建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一座 6 层高综合楼和一座电房，总建筑面积为 7076.88 平方米。

二、估算总投资 89063.79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70043.18 万元调整为 56671.3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11421.52 万元调整为 24667.97 万元，预备费由 5458.49 万元调整为 5583.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40.60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38 号、鹤发改资〔2024〕128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